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

異議人 蘇淑惠兼蘇胡靜玉之繼承人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周雅綺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12969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296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3月10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5年3月20日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執行法院扣押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惟115年每人每月最低
02 生活費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49,
03 357元，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均應各扣除14
04 9,3587元。

05 (二)為此，爰聲明異議。

06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7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08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作
09 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如具有保單價值，於合於換價目的
10 的必要範圍內，執行法院自得予以扣押並為換價之強制執行。
11 惟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
12 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
13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
14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
15 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人身保險
16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
17 險法123條之1規定，此觀同年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生效
18 之人身保險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立法理由可明。又強制執行
19 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
20 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
21 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
22 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
23 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
24 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
25 權益。

26 三、經查：

27 (一)相對人持本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包含異
28 議人之保險契約，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9691號強制
29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調閱上開
30 執行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其次，依照臺北市之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

01 用) 數額一覽表所示(本院卷第15頁), 115年度臺北市之
02 最低生活費為20,744元, 以該數額之1.2倍(即最高標準)
03 計算異議人之生活必需費用為24,893元(計算式: 20,744元
04 $\times 1.2$ 倍=24,89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再依114年6月18日
05 修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以此計算6個月之金額
06 為149,358元(計算式: 24,893元 $\times 6$ 個月=149,358元), 而
07 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203,840元、編號2所示
08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572,707元, 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9 公司陳報狀暨保單明細表在卷可佐(114年度司執字第12969
10 1號卷第47-48頁), 皆高於上開金額(即149,358元), 當
11 皆可行強制執行無訛, 債務人即異議人本應盡力籌措款項清
12 償而不為之, 卻欲保有預估解約金, 對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
13 償之相對人, 實非公允。

14 (三) 異議人雖主張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均應保留149,357元等語,
15 然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並非規範有效保險契約
16 之解約金需酌留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
17 額中最高標準之數額後, 始得就所餘解約金為執行, 且法
18 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已明文規
19 定: 「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
20 強制執行時, 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21 額」, 則異議人主張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保險契約均應保留
22 149,357元等語, 容有誤會。

23 (四) 原裁定審酌異議人日常生活所需, 避免異議人因突發緊急危
24 難、臨時重大醫療照護所需, 就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 已各
25 酌留3個月之生活必需費用即77,337元(計算式: {20,623
26 元【異議人本人】+ [20,623元 $\div 4$]【異議人扶養父親】}
27 $\times 3 = 77,337$ 元), 足認原裁定確已將異議人之一切客觀狀況
28 加以考量無訛, 異議人又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證明原裁定酌
29 留上開生活必需費用, 有何無從維持最低生活之情形, 異議
30 人之主張, 難認有據。

31 四、從而, 原裁定並無違誤, 足堪認定。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

01 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黃心姿

10 附表

11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額 (新臺幣)
1	Z000000000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蘇淑惠	蘇淑惠	203,840元
2	Z000000000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蘇淑惠	蘇淑惠	572,707元